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乡村振兴人才教育中心栾川乡樊营村
生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4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044号

甲方：洛阳市乡村振兴人才教育中心

乙方：河南定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乡村振兴人才教育中心)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数量、质量要求等全部标的内容详见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附件《服务一览表》，该附件约定的客观指标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唯一依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708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提供现有水电接入点及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使用水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有

需要，甲方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知识产权等全部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产生的索赔、诉讼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出的维权费用、赔偿金、罚金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项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参照拨款申请、合同约定、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拨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报领导签批后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分项工程资金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分项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支付任何利息；仅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日的，需按同期商业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服务地点：栾川县。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栾川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每次整改期限由甲方书面确定，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聘请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

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新任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孙自乐；联系电话：1369888218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仍应对分包部分的服务质量、进度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资质需符合相关法定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且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全部工程款。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解决问题或提供替换方案，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保证，发生任何第三针对甲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或诉讼，或因其服务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全部费用。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任何部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工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5022409200167034

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